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95號

原告 吉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龍

訴訟代理人 郝燮戈律師

被告 川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婷

被告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殷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伍拾玖萬柒仟捌佰玖拾陸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川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9萬78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459萬7896元本息），並請求被
02 告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給付459萬7896元本息，另陳明前
03 開請求具有相同目的，惟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如任一被告為
04 給付，他被告同免該部分責任（見起訴狀第1、7頁）。核其
05 請求，乃前所述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則本件訴訟
06 標的價額即其一請求之459萬78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
07 萬65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
08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17 書記官 林蓮女